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新集”）股份的收购方，为避免与国投新集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1、对于中煤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存在重合的业务，中煤集团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中煤集团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中煤集团过往已做出的公开承诺前提下，对于中煤集团受托管理的国投公司无偿划入平台公司的煤炭资产，如该等煤炭资产经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后，剩余部分具有经营能力的煤炭企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无偿划入中煤集团且该等煤炭企业届时与国投新集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未经国投新集同意，中煤集团控制的该等煤炭企业（简称“原国投所属企业”）不在安徽省和江西省内销售任何煤炭；如国投新集同意其在该两个区域销售煤炭，则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优先由国投新集买断后统一对外销售；如国投新集放弃买断，则在经国投新集同意的情况下，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将销售给国投新集在该等区域内不重叠的客户。

4、中煤集团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国投新集和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国

投新集及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